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第127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堅志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貴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地價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差額地價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03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先行墊付者計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96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